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越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ROWN LANDMARK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長江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為將收購建議文件與有關收購建議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綜合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應自聯合公告之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尋求並獲執行人員批准同意延遲寄發日期則作別論。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浩德融資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故綜合文件將不大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及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海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林致華及肖煥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俞漢度先生及蘇應沛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黃海堅先生、鄒慧泓女士、廖品綜先生及孟金龍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該等人士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除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該等人士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